天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 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列示）

三、收入决算表（按单位列示）

四、支出决算表

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二、关于空表的说明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概 况

一、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卫生健康方面法律法规，研究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政策、规划和标准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负责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3．制定并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国家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制定监测传染病目录。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4．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5．组织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依法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6．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牵头《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履约工作。  
7．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8．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和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政策。  
9．负责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10．负责市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1．拟定中医药发展规划、政策和相关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中医药重点科研项目。承担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及临床用药等的监督管理责任。规划、指导、协调中医医疗、科研机构的结构布局及其运行机制改革。负责监督和协调医疗、研究机构的中西医结合工作，组织实施中医医疗、保健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组织实施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开展中医药教育培训。继承和发展中医药文化。  
12．指导市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承担市老龄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承担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日常工作。承担国家卫生区、国家卫生镇、全国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单位评审工作。  
13．负责卫生健康领域安全生产管理。  
14．负责卫生健康领城人才队伍建设。  
15．负责卫生健康领域对外合作与交流工作。  
16．组织推动卫生健康领城招商引资工作。  
17．指导各区卫生健康工作。  
18．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9．职能转变。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应当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健康天津建设，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二、机构设置

天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内设28个职能处室；下辖0个预算单位。纳入天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行政单位天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列示）》

三、《收入决算表（按单位列示）》

四、《支出决算表》

五、《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表》

注：以上决算公开表均作为附表，附于决算公开说明文档后。

**十二、关于空表的说明**

1.天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2.天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天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210,913,676.14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95,635,575.98元，增长82.96%，主要原因是：二级定点救治医院项目等项目经费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210,850,567.26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96,822,679.86元，主要原因是：二级定点救治医院项目等项目经费增加。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10,837,459.65元，占99.99%；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元，占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元，占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元，占0.0%；

事业收入0.00元，占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元，占0.0%；

上级补助收入0.00元，占0.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元，占0.0%；

其他收入13,107.61元，占0.0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210,839,043.32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97,147,055.39元，主要原因是：二级定点救治医院项目等项目经费增加。

其中：基本支出75,502,219.40元，占35.81%；

项目支出135,336,823.92元，占64.19%；

上缴上级支出0.00元，占0.0%；

经营支出0.00元，占0.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元，占0.0%。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天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210,837,459.65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98,126,739.36元，增长87.06%，主要原因是：二级定点救治医院项目等项目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天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210,837,459.65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98,196,490.85元，增长87.18%，主要原因是：二级定点救治医院项目等项目经费增加。

**（二）支出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10,837,459.65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563,920.85元，占4.06%；卫生健康支出106,077,738.80元，占95.19%；债务付息支出1,570,000.00元，占0.74%。

**（三）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03,349,000.00元，支出决算为210,837,459.65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4.01%。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841,000.00元，支出决算为4,548,139.29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9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减变动，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421,000.00元，支出决算为2,315,525.56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6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减变动，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减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元，支出决算为1,700,256.00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为抚恤金，在年中根据实际情况追加。  
4.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62,822,000.00元，支出决算为64,540,152.2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7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减变动，年中进行预算调整。  
5.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8,220,000.00元，支出决算为11,259,722.98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6.9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关心关爱医务人员补助预算资金。  
6.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年初预算为6,813,000.00元，支出决算为5,886,938.91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4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卫生健康对口帮扶援疆援藏援甘等帮扶项目经费在年中预算调剂至其他单位；二是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为中央直达资金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7.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年初预算为810,000.00元，支出决算为809,593.17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正常结余。  
8.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年初预算为0元，支出决算为4,009,000.00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进行预算调整，增加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  
9.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年初预算为9,280,000.00元，支出决算为107,411,536.16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进行预算调整。  
10.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440,000.00元，支出决算为2,439,872.2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正常结余。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3,277,000.00元，支出决算为3,546,215.25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2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进行预算调整。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605,000.00元，支出决算为563,711.04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1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减变动，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减少。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款)老龄卫生健康事务(项)年初预算为250,000.00元，支出决算为249,904.5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9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正常结余。  
14.债务付息支出(类)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款)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570,000.00元，支出决算为1,570,00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合计75,500,635.73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1,924,540.81元，主要原因是：财政经费进一步压缩，深入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其中：

人员经费65,466,050.73元，主要包括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

公用经费10,034,585.00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

天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和结转结余。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天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和结转结余。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23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170,000.00元，支出决算175,420.77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5,420.77元，完成预算的103.19%；较上年增加67,712.77元，增长62.8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统一要求调整因公出国（境）费用额度。 ；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费用有所增加。

**（二）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30,000.00元，支出决算39,835.77元，与预算相比增加9,835.77元，完成预算的132.79%；较上年增加39,835.77元，增长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统一要求调整因公出国（境）费用额度。 ；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工作要求产生因公出国（境）费用。

2023年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2个，出国4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100,000.00元，支出决算100,00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0.00元，完成预算的100.0%；较上年增加17,085.00元，增长20.61%。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随着疫情影响减少，公务出行增多，燃油费用增加。其中：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100,000.00元，支出决算100,00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0.00元，完成预算的100.0%；较上年增加17,085.00元，增长20.61%。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随着疫情影响减小，公务出行增多，燃油费用增加。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0辆。

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0.00元，支出决算0.00元，与预算相比持平0.00元，完成预算的0.0%；较上年持平0.00元，持平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较上年持平的主要原因是：

2023年购置公务用车0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40,000.00元，支出决算35,585.00元，与预算相比减少4,415.00元，完成预算的88.96%；较上年增加10,792.00元，增长43.5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随着疫情影响减小，公务接待次数增多。

2023年本单位国内公务接待24批次，178人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天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决算数10,034,585.00元，比2022年增加589,996.37元，增长6.25%。主要原因是：随着疫情影响减小，各类运转工作逐步恢复。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天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2023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620,238.0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21,338.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298,900.00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620,238.0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620,238.0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天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共有车辆4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4辆，其他用车主要包括轿车。。单价100万元以上的设备2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天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2023年度已对24个市级项目开展绩效自评，涉及金额124,952,834.10元，自评结果已随部门决算一并公开。

**十四、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住房保障、涉农补贴等民生支出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1.部门决算。是指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2.机关运行经费。反映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3.“三公”经费。是指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